

虎林市司法局

虎司函〔2026〕33号

关于征集市政府 2026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促进市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三款和《黑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启动市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报送市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我局将汇总研究拟定目录后呈市政府确定,并经市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现就建议征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

根据《黑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涉及下列需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促进市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第

三款和《黑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启动市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编制工作。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报送市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我局将汇总研究拟定目录后呈市政府确定，并经市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现就建议征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

根据《黑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涉及下列需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应当报送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财政政策等涉及宏观调控的决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在报送范围。

二、征集要求

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单位高度重视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报送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及本市、本单位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对本年度拟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讨论及需要向市政府请示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研判，确定拟提交市政府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

三、报送要求

报送事项建议的，请填写《虎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表》(附件 1)，经各乡(镇)、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前报送至市司法局。本年度没有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也应填写《虎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表》，并在事项建议名称处标注“无”，经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按时反馈。

因报送的《虎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表》将作为我局向市政府呈报请示的附件，请注意保持文字、页面、公章等清晰、完整。

附件：虎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表



(联系人：布玉琴，联系电话：5859597)

虎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建议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决策事项建议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决策事项是否涉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涉密，决策事项名称是否予以公开： _____
实施依据、理由	
决策的主要内容、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p>实施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p>	
<p>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p>	
<p>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p>	<p>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单位（公章）：</p>
<p>填报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p>	

注：1.如内容过多，可另附页。

2.如有相关佐证材料，可一并提供。